

# 湖南工商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

学位授权点代码名称：0351 法律

授权级别：硕士专业学位

## 一、学位点基本情况

本学位点设立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两个学科方向。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35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12 人，博士 31 人，45 岁以下青年教师 18 人，双师型教师 28 人。另有行政辅助人员 5 人。

学位点依托湖南工商大学法学学科建设。法学学科是学校重点建设学科，自 2014 年获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8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同年获批湖南省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是学校五大高原学科群之一的“智慧党建与法治”，连续 7 年位进入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 40%，2023 年在全国 652 所法学院系中位列第 66 名，实现历史新高。

学位点现拥有全国唯一省级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湖南省 2011 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被誉为“廉政建设研究湘军大本营”；其他省级科研平台 4 个、省级智库 1 个、校级重点 1 个，校级以下研究机构若干，2023 年获批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1 个；拥有 3 个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和 33 家校外优秀实习基地。

学位点构建了全方位培养管理体系：（1）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设置专门纪检专员，确保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流程工作规范透明。（2）严格培养质量保障工作，建立了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指导、咨询、审

定和监督作用。（3）严格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工作，建立了全流程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严把开题质量、严格中期检查、严肃论文“双盲”评审、严抓毕业答辩、严控答辩后的修改审核，将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贯穿始终。

## **二、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 **（一）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10项制度，加强导师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 **（二）思政教育**

依托法学院“先进二级党组织”和“党建标杆学院”优势，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高尚道德情操、扎实法学根底、卓越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组织学生赴湖南雷锋纪念馆开展党日活动。“尊法爱国杯”演讲比赛被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报道。“尊法宣誓毕业礼活动”被新湖南、红网等主流媒体报道。举办“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中国式现代化与高等教育使命”等主题党课，坚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信心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的决心，努力培养法商、情商、逆商的德才兼备型卓越法治人才。

### **（三）课程教学**

严格执行《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工作规范》等规章制度，对任课教师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教学大纲编写、教材选用、案例教学、考核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加强研究生课堂教学督导，制定学院领导班子听课制度，推动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加强任课教师 and 学生的沟通和交流，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认真整改。本年度课程教学考评全部合格，优良率超90%，学生学习态度端正，满意度较高。继续推进课程思政课堂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2023年，李光恩博士参加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竞

赛获优胜奖。继续与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开展深度合作，事务所常年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训场所和资深负责的指导老师，并承担《模拟法庭、模拟仲裁与模拟调解》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

#### **（四）师资队伍建设**

##### **1. 师资规模和结构**

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35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12 人，博士 31 人，45 岁以下青年教师 18 人，双师型教师 28 人。另有行政辅助人员 5 人。校外资深实践导师 55 人。

##### **2. 导师管理**

一是严格导师选聘要求。新聘任的导师在资历上必须是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科研能力，有足够科研经费用于培养学生。二是导师培训制度化。每年举办“新增研究生导师培训暨经验交流会”。三是考核与管理制度完善，实施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竞争机制。四是通过开题报告、答辩等环节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督促导师认真履行职责。每年均对导师进行招生资格评审认定。

##### **3. 师资水平**

拥有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专家 1 人、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 1 人、湖南省学科带头人 1 人、湖南省新型智库领军人才 1 人、湖南省“青年芙蓉学者” 1 人、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 2 人、湘籍法学家 1 人、湖南省十大法治人物 1 人、湖南省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1 人、湖南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 1 人、湖南省司法体制改革专家 1 人、湖南省法学法律专家库人才 5 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 6 人。担任司法、行政等行业部门法律顾问、专家、委员、仲裁员 21 人。

#### **（五）培养条件建设**

##### **1. 培养平台**

具有成熟的研究生培养系统，教学科研条件完备且现代化。图书馆丰富的图书、期刊、数据库资源可以保障本学位点的教学科研需要。

与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联合申报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获批“湖南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现有3个研究生创新培养省级基地，与校外单位共建研究生人才合作培养基地33个，形成了理论与实践互动开放的教学和科研机制。

## **2. 学术交流**

全年举办“第十二届廉洁文化暨首届湖湘刑事法学家论坛”等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11场，邀请江必新教授、徐国栋教授、阴建峰教授、龚向和教授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做高水平学术专题讲座17场。法律硕士研究生100%参加学术讲座或论坛。

## **3. 管理服务**

学位点成立了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配备专职研究生干事；管理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制订了包含招生录取、导师遴选等体系完备的管理制度；在制度执行过程中，重点关注教学质量、创新实践、论文质量、思想政治与心理健康等关键节点。

## **4. 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项目包括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优秀个人奖励、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研究生奖助项目由学校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励评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文件制度执行。

2023年度，研究生获得各类奖助学金128000元。

# **（六）科学研究工作**

## **1. 导师科研成果**

全年立项纵向课题24项，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个，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省领导交办”重大项目1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篇，其中，校定高水平论文10篇（A级6篇、A-级4篇）。科研进账经费共计687.06万元。校定A级智库报告1篇、B2级智库报告9篇、B3级3篇。出版学术专著1部。新建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1个，新建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研究基地1个。教师获第五

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长沙市第二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双碳”教材《碳排放与环境资源法律制度》已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 2. 研究生科研成果

大力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2023年度，法律硕士研究生主持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一般项目2项，获专项资金资助2万元。在《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版等刊物发表B3级以上研究报告2篇。获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三等奖、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一等奖。

### （七）招生与培养

2023年法律（法学）专业计划招生14人。报考人数99人，录取人数14人，考录比为707%，实际报到人数14人，第一志愿录取4人。

2023年法律（非法学）专业计划招生21人。报考人数155人，录取人数21人，考录比为738%，实际报到人数21人，第一志愿录取21人。

学位点将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贯穿于入学教育、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学业考核、学位管理工作全过程，出台了学术规范的各项规章制度。每年开展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选活动，树立良好的导向。目前，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

2023年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高达48.9%。研究生就业率为94%，居全校前列。

### （八）论文质量保障

学位点对学位论文质量实行全程监控，包括选题、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各环节。毕业答辩前实行100%“双盲”评审。答辩环节聘请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严把答辩关，确保高质量。

2篇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020级59位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率为100%。

### **（九）其他**

2023年，有4名应届硕士毕业生顺利考上中南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博士研究生。

###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 年轻教师的科研能力培养有待进一步提升；
2. 经费相对不足，与不断提速的学位点建设不相适应；
3. 研究生内涵式培养需进一步加强，更具区域竞争力。

###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 通过多年外引内培，已经形成了一支能够胜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师资队伍，在此基础上，需进一步加强对学科带头人和科研骨干的能力培养，继续扩大区域优势，特别是帮助年轻博士尽快成长；

2. 随着学位点建设的深入和提速，既有经费客观上制约了师生参加高层次专业进修和学术活动、专业图书室的扩建、研究生发表高水平成果的奖励等。为此，拟积极申报各类项目，争取更多政策支持；

3. 持续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大力推进“情商、法商、逆商”三商教育，鼓励研究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学术活动和各类竞赛，扩大学位点影响力。